

虎林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截至2026年3月31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	项目主管部门
1	全省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加发养老保险工龄补贴	1.省广电、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黑龙江省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新发〔2015〕2号） 2.省广电、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调整全省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养老保险工龄补贴标准的通知》（黑新广联〔2018〕2号）	加发养老保险工龄补贴。曾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含3年）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上，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加发养老保险工龄补贴。养老保险工龄补贴标准为每月每月补助20元，工龄按乡镇（公社）老放映员本人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的实际年限合并计算（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养老保险工龄补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代发，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区、区）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	20元/月×12（月）×工龄（年）。	虎林市委宣传处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6〕31号）	扶持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按照2006年核定人口发放300元，2007年以后核定人口发放600元的标准。	省内300/人/年 省外600/人/年	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5〕16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边境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和中等职业学校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黑教联〔2025〕7号）	（一）提高边境县（市、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提高边境县（市、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年生均小学由1250元提高到1500元，初中由1500元提高到1750元，提高边境县（市、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年生均小学由625元提高到1250元，初中由750元提高到1500元。上述提标政策所需资金，由省与均质性转移支付边境县（市、区）按7:3比例分担。在此基础上，继续对边境县（市、区）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年生均250元标准增加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承担。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省、市、县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范围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脱贫地区和边境地区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生均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寄宿 小学1500元/年、初中1750元/年 非寄宿 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 特殊教育 2000元/年	虎林市学资助服务中心
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5〕14号）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省、市、县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范围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脱贫地区和边境地区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生均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一档3000元/年 二档2400元/年 三档1800元/年	虎林市学资助服务中心
5	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寄宿制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餐补贴	《关于统一规范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校食堂用餐标准发放寄宿制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餐补贴的通知》（黑教联〔2016〕21号）	补贴对象。城乡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寄宿制学校住宿的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贴标准。根据本地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学校伙食标准差异等因素，由各地按照每年生均300至500元水平自行确定补贴标准。	每生450元	虎林市学资助服务中心
6	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5〕14号）	（十一）省内地方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省内地方大中专院校所在城市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后，对获认定的建档立卡大学生、城乡特困供养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学生、孤儿等四类学生（已按国家规定保障范围享受价格临时补贴的大中专院校学生不再重复发放。按月发、按学期发）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和发放标准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价格联动补贴机制有关要求执行。	虎林市学资助服务中心
7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5〕14号）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生均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每生2300元/年	虎林市学资助服务中心
8	公益性岗位补贴	《黑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黑人社规〔2020〕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函〔2023〕224号）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列支。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列支。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虎林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	灵活就业申报补贴	《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2024〕11号）	《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2024〕11号）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十条 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当年度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保费用，给予定额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省人社部门公布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至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5年（以初次认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关于确定全省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334号） 全省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每人每年2196元，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今后按照此标准执行，如有调整另行通知。另，原农垦系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由移交属地负责发放。	虎林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	求职创业补贴	《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2024〕11号）	《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2024〕11号）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八条 一次性求职补贴。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000元的求职补贴。	一次性求职补贴。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000元的求职补贴。	虎林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1	三支一扶项目人员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4〕11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三支一扶”生活补贴及随军家属生活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障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 “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生活补贴和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贴。 “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按规定标准，除上级财政补助外，可以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	虎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	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黑人社规〔2023〕7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黑人社规〔2023〕7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符合申请条件者可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评审补贴、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三）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三）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1.补贴对象。参加我省补贴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乡低保家庭学员。 2.适用条件。参加补贴培训的参训人员。 3.补贴标准。线下培训每人每天25元（每满8课时计1天），线上培训每人每课时1元且每人每天不得超过8课时。	虎林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3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补助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3〕1072号） 3.《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出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每人不低于160元。其中：重点救助对象补贴标准是在每人160元的基础上，增加10%-30%的额度；一般救助对象补贴标准是每人不低于160元。	虎林市应急管理局
1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1.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卫人口发〔2025〕9号）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扶助对象的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2、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户口；3、本人曾生育子女，2016年1月1日之前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4、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无子女；5、年满60周岁。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标准80元/月。（按年度发放）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15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	1.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卫人口发〔2025〕9号文件） 2.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第一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社〕〔2026〕133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的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独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3、2016年1月1日以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4、现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600元/人/月。（按年度发放）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16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1.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卫人口发〔2025〕9号文件） 2.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第一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社〕〔2026〕133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的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独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3、2016年1月1日以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800元/人/月。（按年度发放）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1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人员扶助资金	1.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卫人口发〔2025〕9号）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人员扶助金标准三级260元/人/月。（按年度发放）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18	中省直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部分失独人员一次性补助	1.《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六次修正）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部分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一次性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86号） 3.《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部分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一次性补助金发放程序的通知》（黑卫家庭发〔2016〕21号）	中省直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失独人员一次性补助金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省城镇户籍居民（包括退休或达到规定年龄时户籍在本省的居民），持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证》。 (2)2003年1月1日以后因国生（包括厂办集体企业）改革（包括改制、分流、兼并、关停、空壳注销），与原单位脱离劳动关系且未重新就业或社会灵活就业，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城镇女劳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 (3)未享受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补助金待遇。	中省直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部分失独人员一次性补助金标准5000元/人。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19	育儿补贴补助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号） 2.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卫人口规〔2025〕7号） 3.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卫人口规〔2025〕8号）	补贴对象。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名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20	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	《黑龙江省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黑建规范〔2021〕8号）；关于调整虎林市公租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标准的通知（虎政发〔2021〕33号）	公租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相结合。货币补贴是指按照以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市场化租房。租赁补贴标准。公租房租金标准，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住房租赁市场平均租金、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分档分类确定并定期调整。	租赁补贴标准2400元/年/户。 公租房租金标准0.9元/平方米。	虎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	项目主管部门
2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发〔2023〕106号）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严重困难等户，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保障政策的连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C危房维修、无房租补贴户补助 1.4 万元；D危房新（翻）建、购买（置换）资产补助 2.8 万元。	市住建局
2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黑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黑民规〔2021〕16号） 4.《关于扎实抓好兜底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的通知》（黑民规〔2023〕1号） 5.《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2号） 6.《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扣除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的家庭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指导标准：780元/月。	虎林市民政局
2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黑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黑民规〔2021〕16号） 4.《关于扎实抓好兜底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的通知》（黑民规〔2023〕1号） 5.《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2号） 6.《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扣除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的家庭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指导标准：585元/月。	虎林市民政局
24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黑龙江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黑民规〔2021〕12号） 4.《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2号）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指导标准：104元/月。	虎林市民政局
25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黑龙江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黑民规〔2021〕12号） 4.《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2号）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指导标准：760.5元/月。	虎林市民政局
26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黑龙江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黑民规〔2021〕12号） 4.《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2号）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一档185元；二档309元；三档463元/月	虎林市民政局
27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黑龙江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黑民规〔2021〕12号） 4.《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2号）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一档185元；二档309元；三档463元/月	虎林市民政局
28	临时救助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黑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黑民规〔2022〕7号） 4.关于印发《鸡西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鸡民规〔2003〕2号）	县级以上政府是临时救助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无法通过其他救助渠道获得救助、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或困难家庭成员给予临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给予救助。	指导标准： 1.支出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6 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2.急难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3 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3.因灾型救助对象经有关部门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原则上参照急难型救助对象标准执行。 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充分考虑困难程度、家庭人口以及渡过困难时间长短等因素，可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虎林市民政局
29	城市取暖补助	1.《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标准及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财南〔2008〕84号）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县级以上政府对低保和特困家庭给予取暖救助，救助标准和方式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救助资金以家庭为单位，实行社会化发放。有条件的市县可将取暖救助扩大到低收入家庭。	每户1110元	虎林市民政局
30	农村取暖补助	1.《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标准及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财南〔2008〕84号）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县级以上政府对低保和特困家庭给予取暖救助，救助标准和方式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救助资金以家庭为单位，实行社会化发放。有条件的市县可将取暖救助扩大到低收入家庭。	每户200元	虎林市民政局
31	一次性生活补贴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发〔2022〕32号）	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为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增发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虎林市民政局
32	提标补发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2号）	经省第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方案。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城市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 889 元/月，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 483 元/月。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且不低于 2022 年标准确定。全护理、半护理、自理型照料护理指导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四分之一、六分之一、十分之一确定。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其供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执行。	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虎林市民政局
33	动态管理补发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县级以上政府为低保和特困家庭给予取暖救助，救助标准和方式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救助资金以家庭为单位，实行社会化发放。有条件的市县可将取暖救助扩大到低收入家庭。	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虎林市民政局
3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2号）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5〕37号） 3.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揽，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2号），黑龙江省政府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100元/人/月。	虎林市民政局
3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2号）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5〕37号） 4.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揽，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3号），黑龙江省政府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100元/月。	虎林市民政局
3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价格临时补贴	1.《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553号） 2.《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825号）	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及时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价格临时补贴采取“按月计算”的办法，当月（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 时，或者 CPI 中的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 0%，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是顺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地）CPI 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 3.5% 以下，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 0% 以下，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方可中止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以市（地）为单位统一确定，按月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当地月人均最低生活保障与启动当月市（地）CPI 同比涨幅的乘积金额，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按照不低于物价上涨幅度 50% 的基本生活影响的原则，设立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25 元，各地按上述公式测算的补贴标准低于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的，按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发放。	虎林市民政局
37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用保障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黑政办发〔2011〕23号）；2.《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民规〔2021〕4号）；3.《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的通知》（黑民规〔2023〕4号）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未成年人： 1.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无民事行为能力，且没有经济收入； 2.父母一方下落不明，且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 3.父母一方因重残、重病、服法外监禁等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没有收入； 4.父母一方或双方因外出务工或其他原因长期无法履行抚养义务。	孤儿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1478元/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参照孤儿标准执行。	虎林市民政局
38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	对已年满 18 周岁就读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的孤儿实施每人每年 1 万元的助学补助。	虎林市民政局	
39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民办发〔2018〕30号） 2.《黑龙江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黑民规〔2019〕7号）	1. 珍疗（两住院及门诊）1年累计1000元以上的自付部分； 2. 在定点医院进行的康复的自付费用，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 3. 特殊药品及进口、国产药费，依据医保可报销的自付部分； 4. 每年不超过2次，总额不超过2000元； 5. 每人每年不超过2次，每次7000元的住院陪护服务费。	非集中育儿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门诊（门诊）、体检、康复、特殊药品、辅具器具配置除医保外的自付部分相关结算；营养服务费每人每年不超过2次，每次7000元。	虎林市民政局
40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21号） 2.《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民规〔2021〕6号）	为具有黑龙江省户籍、年龄在 80 至 89 周岁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和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低保边缘中老年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为省级财政资金加发，其他家庭中老年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为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财政安排。	每人每月 100 元。	虎林市民政局
41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黑政办发〔2013〕4号）	各级政府通过同级财政预算或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为黑龙江省贫困失能老年人发放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150 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低收入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50 元。	虎林市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方法依据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	项目主管部门
42	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贴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 2.《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主要通过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安排资金，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补助，并接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助。	各地要结合实际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入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及护理补贴的总和。 每名符合入住人员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虎林市民政局
43	低保边缘价格临时补贴	1.《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2.《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黑发改价格〔2022〕825号）	由价门会同同级财政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全及时或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时，或者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地（地）CPI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3.5%以下，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6%以下，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方可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以市（地）为单位统一确定，按月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当地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与启动当月市（地）SCPI同比涨幅的乘积金额，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按照不低于物价上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规则，设立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25元，各地按上述公式测算的补贴标准低于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的，按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发放。	虎林市民政局
44	低保边缘价格临时补贴	1.《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2.《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黑发改价格〔2022〕826号）	由价门会同同级财政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全及时或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时，或者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地（地）CPI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3.5%以下，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6%以下，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方可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以市（地）为单位统一确定，按月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当地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与启动当月市（地）SCPI同比涨幅的乘积金额，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按照不低于物价上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规则，设立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25元，各地按上述公式测算的补贴标准低于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的，按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发放。	虎林市民政局
45	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1.《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2.《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黑发改价格〔2022〕827号）	由价门会同同级财政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全及时或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时，或者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地（地）CPI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3.5%以下，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6%以下，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方可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以市（地）为单位统一确定，按月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当地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与启动当月市（地）SCPI同比涨幅的乘积金额，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按照不低于物价上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规则，设立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25元，各地按上述公式测算的补贴标准低于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的，按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发放。	虎林市民政局
46	生态护林员补贴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发环〔2022〕170号） 2.《黑龙江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黑财规〔2023〕16号）	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每人每年（户）1万元。	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47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延长期）	1.《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 2.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发环〔2022〕171号） 3.《黑龙江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黑财规〔2023〕16号）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退耕还林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发放验收合格证明。从退耕还林第三年起，在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年度补助。	每亩退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48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4〕198号）	农户在购置新产品且是补贴目录中的农机具后，通过所在乡镇申请录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将农户作业设备信息系统中开通。作业结束后，根据作业合同，对照在农机购置补贴平台上监测到的深松整地作业面积核实，据实对作业者的作业面积进行补贴兑付。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制定发布的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一览表，优化确定我省补贴机具参数及档次，依据同类同档产品上市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国家最高补贴额。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49	深松整地作业补助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5年深松整地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发〔2025〕282号	作业者按计划补助区域内的乡村、农户精准对接，签订深松整地作业合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将农户作业设备信息系统中开通。作业结束后，根据作业合同，对照在农机购置补贴平台上监测到的深松整地作业面积核实，据实对作业者的作业面积进行补贴兑付。	深松深度≥30厘米，经农机指挥调度平台监测作业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每亩补助最高20元。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50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5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137号	进行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农机，须安装免（少）耕播种监测仪，进行作业数量和重量监测，免（少）耕播种作业者经农机调度指挥平台判定合格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作业合格面积据实兑付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	玉米茬第一档为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30%以内，春季免（少）耕播种，给予20元/亩作业补助；第二档为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30%-60%之间，春季免（少）耕播种，给予35元/亩作业补助；第三档为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60%及以上，春季免（少）耕播种，给予60元/亩作业补助。 大豆茬（杂粮、杂豆、麦类、花生等参照此标准执行）保护性耕作要按照技术模式实施，播种时可以实现监测到地表有豆茬秸秆，对作业合格地块给予20元/亩作业补助。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51	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5〕8号	进行秸秆还田作业的农机，须安装作业设备监测设备，进行作业数量和重量监测。秸秆还田作业者经农机调度指挥平台判定合格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作业合格面积据实兑付作业补助。	省级补贴标准20元。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52	政府购买强制免疫服务补助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6〕21号 关于印发《2026年提前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农厅联发〔2025〕350号	对承担散养户和中小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任务的主体（包括村级防疫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予以补助。	0.19万元，可以根据各行社（林场）动物疫病工作平衡调剂使用。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53	强制免疫补助（先打后补）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6〕21号 关于印发《2026年提前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农厅联发〔2025〕350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6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农厅函〔2026〕73号	符合规模养殖场户，依法履行饲养畜禽的强制免疫义务，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按要求主动提交补助申请。	畜禽补助金额（元）=疫苗补助价格（元/毫升/头份）×免疫剂量×免疫次数×免疫畜禽数量。 疫苗补助价格：口蹄疫O型-Ⅱ型二价疫苗每毫升0.7元、口蹄疫O型疫苗每毫升1元、重组禽流感（H5+H7）疫苗每毫升0.25元、布鲁氏菌疫苗（S2株）每头份0.08元，小反当疫疫苗每毫升0.4元。 免疫剂量参照疫苗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测算，免疫次数参照虎林市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免疫程序测算，同批次畜禽免疫次数原则上不应超过批准免疫程序规定。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54	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农厅联发〔2025〕373号	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黑政办发〔2016〕69号）和《黑龙江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长效机制管理办法》（黑财农〔2024〕115号）等要求，保持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我省补贴工作实际，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75.73元/亩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55	大豆种子包衣补助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大豆种子包衣补助资金的通知 黑财指（农）〔2026〕57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市县与农垦继续实行分别补贴办法，下达北大荒农垦集团的补贴资金，补贴标准和发放形式等由其自行确定。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早、咸片耕地和设施农业用地等非食用农产品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根据上年政策，对黑龙江省合法耕地上种植大豆的实际生产经营者的，按照本方案要求规范实施大豆种子包衣进行补助（本方案所称的种子包衣是指符合国家管理要求的种衣剂和生长调节剂等农药产品、生物菌剂和钼肥等肥料产品、生物刺激素和助剂等可促进大豆健康生长和“增产提质”的农产品）。补助对象重点是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方案暂未下达，待省方案下达后确定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56	2026年粮油粮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补助资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粮油粮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黑财指（农）〔2026〕58号	根据往年政策，对玉米、大豆大垄密栽培技术进行补助	方案暂未下达，待省方案下达后确定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57	雨露计划	《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等工作通知》（黑农厅函〔2025〕2110号）	1.持续推进雨露计划，以全国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为依据，落实资助政策，做到应补尽补，防止因灾致贫返贫对象家庭重新陷入贫困。2.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3.加强雨露计划政策解读，雨露计划资助对象为全省农村脱贫户中子女接受中职、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户，每人每学期补助3000元，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	每人每年3000元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58	农村户厕改造省级奖补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黑财规〔2022〕12号）	农民自建的室内管网式、净化槽式室内卫生间和室外户厕改造竣工后，由改厕农户提出验收申请，经乡级初审、县级审核、市级抽查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卫生健康委认定并形成资金奖补方案，会同财政厅履行省政府审批程序。验收合格半年后申请省级奖补，资金下拨到市县后，由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发放给农户。	管网式和集中净化槽式室内卫生间户厕每户补贴4000元，室外卫生间户厕每户补贴1500元。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